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55

令四十二件

來文

字第

號

文訓令別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事由

奉令關於用人問題不日因推考關係用人設事額設人員有不稱職者即予撤換倘有強迫考人等准市呈請核辦仰遵照並請飭遵等因令仰遵照由

廳長

穀

高

秘書

歐陽存仁

四十二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黃照楚

總

中華民國

年

四

月

時

四月十二日

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九

號

全

衡訓令

字第

79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查各機關服務人員

湖北省政府中宣第二四〇七號訓令內開云云等因奉
此除分列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並展長黃。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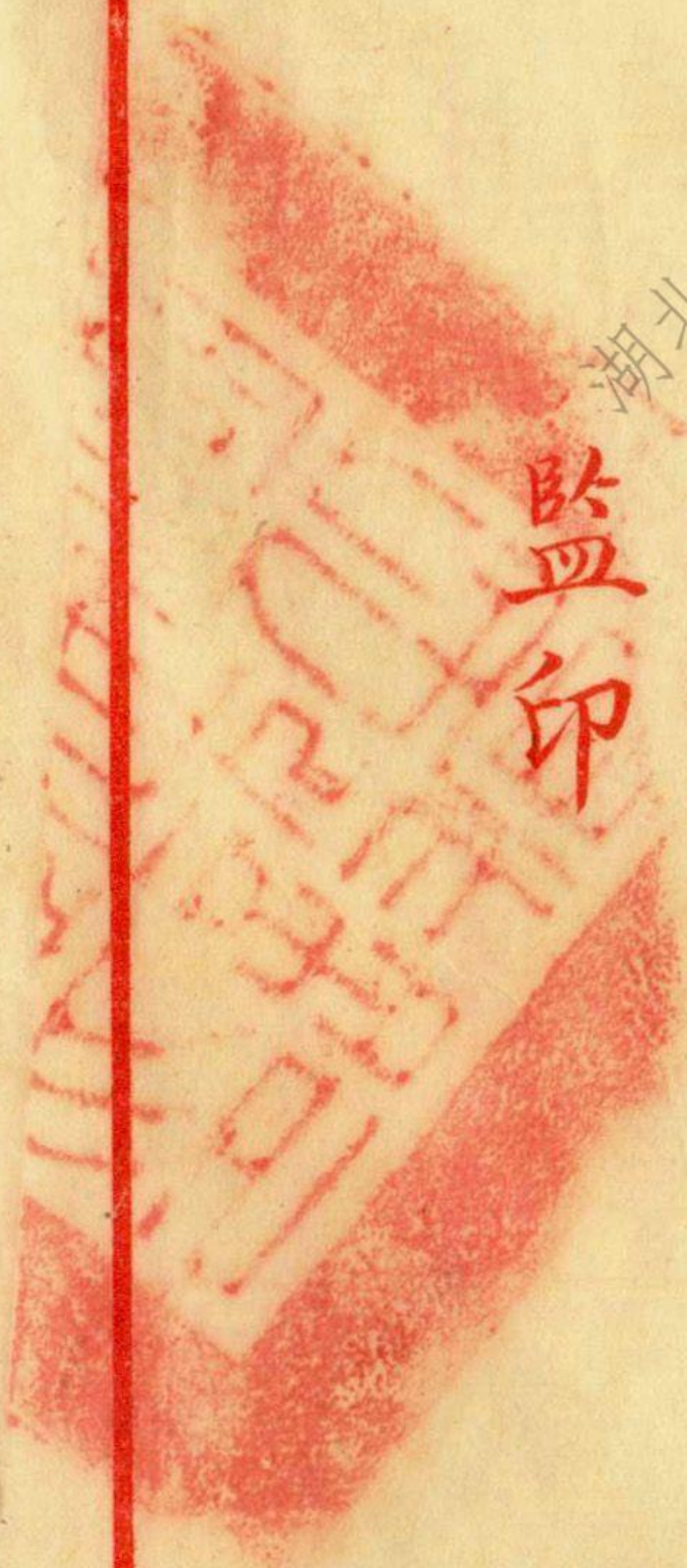
日

繕
寫

李天定

校
對

監
印



秘書

通令關於用人問題不得因推薦關係因人設事額設人員有不稱職者即予撤換倘有強迫薦人者准即呈請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件

機要股

號

九年四月十一日入時到

收文環字第 3268 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令

十字第

4407

號

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名額職務按照法規均有規定而公職任事尤在於各機關長官破
除清面甄擇能賢量材器使庶事無不舉才不爭自濯磨而一切從前官僚惡習濫等俸
進之風自可肅除本府為激勵人材刷新政治杜濫徵起見嗣後無論何機關凡關於用人
問題不得因推薦關係巧立名目因人設事如有此項濫用本府概不予以核銷至額內應設人員
亦無論屬於何處推薦有不稱職者應即予撤換不得稍涉瞻徇倘有強迫薦人者准
即呈請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

十九年

四

月

十一

日

主席何成濬

武昌松華樓印

監印魏彥章
校對楊鴻逵